

「滿洲國」司法制度的建立與實踐

——一段殖民史的側寫

吳欣哲*

摘要

日本人在傀儡政權「滿洲國」花費大量心力從事「司法建設」，用以維持治安並創造一個有利於現代產業發展的環境。由此觀之，要理解日本的殖民史或「滿洲國」政權，研究滿洲國「司法制度」或可認為一重要途徑。本文目的在探討滿洲國的司法建設過程及成果，重心放在司法機關的改組增設、制度的改革、以及人員的養成方面，最後並以「刑事司法」之案例史料，分析滿洲國司法機關之運作實態。本文認為，滿洲國在西方式司法機關之擴充普及、司法體制之改革、司法人員素質之提升等方面頗有進展。然而，積極引進日系司法官使得司法仍具殖民色彩、《法院組織法》關於法官「強制轉職」之規定威脅了司法之獨立、軍法機關藉規避手段侵蝕普通法院之管轄權。值得注意的是，由若干重大刑事案件觀之，滿洲國司法官多能堅守獨立依法追訴審判的原則，落實「形式法治主義」，某種程度上緩和了殖民統治之嚴酷性。

*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碩士



《法制史研究》第六期

關鍵詞：滿洲國、殖民、法律繼受、法治、司法制度、
司法獨立、內面指導、治外法權、刑事審判



《法制史研究》第六期

The Establishment and Practice of Manchukuo's Judicial System: One Side of Colonial History

Wu Hsin-che

Abstract

Following its experiences of colonial rule in Taiwan and Korea, the Japanese Empire funneled a great deal of energy into establishing the judicial system in Manchukuo to maintain public security and craft a sound environmen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commerce and industry. From this, it is evident that a study of the Manchukuo judicial system may be deemed crucial in understanding of Japanese colonialism or the Manchukuo regime. This essay focuses on the reorganization and expansion of Manchukuo's judiciary,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ry system, and the recruitment and training of judicial personnel. The final section of the article provides an analysis of judicial practice in Manchukuo as illustrated by the historical records of several criminal cases. We assert that Manchukuo made remarkable progress in the availability of western judiciary, the reform of the judicial system, and the quality of the staff. However, the active introduction of Japanese personnel retained the "colonialist" flavor of the judiciary. Furthermore, "compulsory transference" within the Law of the Court Organization menaced the independence of jurisdiction, and the court martial corroded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ordinary court of law. It is worth mentioning that the rulings of several major criminal

《法制史研究》第六期

cases show that Manchukuo judges and prosecutors held steadfast to their independence, prosecuting according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law and implementing “rule by law,” which to a certain extent eased the ruthlessness of colonial rule.

Keywords: Manchukuo, colonization, colonial law, reception of law, judicial system, extraterritoriality, criminal procedure

官「強制轉職」之規定威脅了司法之獨立、軍法機關藉規避手段侵蝕普通法院之管轄權。值得注意的是，由若干重大刑事案件觀之，滿洲國司法官多能堅守獨立依法追訴審判的原則，落實「形式法治主義」，某種程度上緩和了殖民統治之嚴酷性。

關鍵詞：滿洲國、殖民、法律繼受、法治、司法制度、
司法獨立、內面指導、治外法權、刑事審判

壹、前言

日本關東軍在 1931 年發動「九·一八事變」（或稱「滿洲事變」），以迅雷之勢侵佔了中國東北地區，並於翌年在當地成立傀儡政權「滿洲國」。直到 1945 年 8 月，滿洲國才因蘇軍進攻而瓦解。對於這個存在約 14 年之久的殖民地政權，日本人承續統治台灣、朝鮮的經驗，花費頗大的心力從事「司法建設」，並有了相當的「成果」。因此，若要理解日本的殖民史或「滿洲國」政權，研究滿洲國「司法制度」或可認為一重要途徑。

日本在滿洲的「司法建設」，有兩大功能，其一為維持治安及社會秩序，其二則為有效解決各種民商事紛爭，以創造一個有利於現代產業發展的環境。¹至於《人權保障法》²第 8 條雖然規定：「滿洲國人民若有行政官署之違法處分被侵害其權利時，得遵法律所定，請求為之救治。」但實際上的行政爭

1 吳欣哲，《日本殖民主義下的滿洲國法制 1932-1945》（台北：政大法律系碩士論文，2004），頁 85。

2 《新制定滿洲帝國六法（滿文）》〈第一編 基本法〉（新京：滿洲司法協會，1941），頁 5。此所謂「滿文」，實指漢文。滿洲國官方將北京語稱為「滿語」、漢文稱為「滿文」、滿洲的華人（含漢、滿、蒙、回等族）稱為「滿系」。

訟程序只有 1937 年的《訴願手續法》，行政訴訟則終無相關程序法之設，³或許是由於殖民統治者不希望官署的權威受到挑戰之故。本文目的在探討滿洲國的司法建設過程及成果，重心放在司法機關的改組增設、制度的改革、以及人員的養成方面，最後並以「刑事司法」之案例史料，分析滿洲國司法機關之運作實態。

貳、日本對滿洲國的「內面指導」

在進入本文主題之前，我們應先瞭解日本對滿洲國的控制機制。「九·一八」事變之後，日本開始摸索對滿洲的統治模式。關東軍少壯參謀原本計畫將滿洲直接併入日本帝國，然而世事未能盡能如人願，最後妥協於國內外情勢，採取「獨立建國」方案。

在關東軍主導下，滿洲國於 1932 年 3 月 1 日發表《滿洲國建國宣言》。日本內閣會議則於 3 月 12 日決定了《滿蒙問題處理方針要綱》，確定「逐步誘導，使其具有作為一國家之實質」的方針。⁴時至 1932 年 9 月 15 日，日滿兩國代表於新京（長春）簽訂《日滿議定書》。⁵依據《議定書》本文，滿洲國須繼承中國對日本既存之條約義務；其次，更進而賦予日本在滿洲境內的駐軍權。⁶其秘密附件並將滿洲國的國防、治安、交通運輸均委諸日本，又允許日本人進入滿洲國政府，其人選甚至由關東軍選定。⁷

3 參閱尾上正男，《滿洲國基本法大綱》（東京：郁文社，1940），頁 131-132。

4 鈴木隆史（著），周啟乾（等譯），《日本帝國主義與滿洲》（台北：金禾出版社，1998）（台北：金禾，1998），頁 439。

5 滿洲國方面稱《滿日議定書》，由於《日滿議定書》乃現今中、日文著作慣用稱呼，故本文權宜上從之。

6 參閱《滿洲國政府公報》大同元年 9 月 15 日（新京：國務院總務廳秘書處），頁 1；陳覺，《日本侵略東北史》（上海：商務印書館，1933），頁 435-436。

7 參閱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偽滿傀儡政權》

滿洲國成立一年多以後，1933年8月8日，日本內閣會議決定《滿洲國指導方針要綱》，其中指出了日人藉「總務廳中心主義」來遂行「內面指導」（內部指導）的策略。⁸

在這樣的指導方針之下，滿洲國雖號稱「三權分立」，⁹然而「翼贊」皇帝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並無法律規定其組織，¹⁰以致終無議員之選舉、院會之召開，僅設有一「立法院秘書局」作為「暫定措置」。¹¹在這種情況下，皇帝諮詢機關「參議府」在立法方面就扮演了替代性的角色。蓋相當於滿洲國「憲法」的《組織法》（1934年3月1日，康德元年勅令第1號）第38條規定：「皇帝暫時得經諮詢參議府發布有與法律同一效力之勅令、定預算及為預算以外國庫負擔之契約。」¹²而參議府實質的運作權係掌握於日人出任之「秘書局長」手中。¹³

不過，國務院「總務廳」才是日本實施「內面指導」的核心。該廳表面上是國務總理的「輔佐機關」，惟根據《國務院辦理文書暫行章程》第8條規定，總務廳可以事先審核國務院會議的議案。¹⁴此外，人事處掌管官吏之任免進退及身分、官吏之紀律及賞罰、官吏之給與及待遇等事項；主計處掌管政府預算及決算、國資之計畫及運用、國庫金收支之管理、收支科目等事項。¹⁵由此可知，國務院決策、政府人事及國家預算

（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3。

8 參閱中央檔案館（等編），《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偽滿傀儡政權》（北京：中華書局，1994），頁25以下。原文參閱小林龍夫、島田俊彦（編）《現代史資料7·滿洲事變》（東京：みすず書房，1964），頁589-590。

9 尾上正男，《滿洲國基本法大綱》（東京：郁文社，1940），頁67。

10 滿洲帝國政府（編），《滿洲建國十年史》（東京：原書房，1969），頁117。

11 香川幹一，《滿洲國》（東京：古今書院，1940），頁28。

12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3》，頁229。

13 山室信一，〈「滿洲國」統治過程論〉，收入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京都：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93），頁100。

14 古屋哲夫，〈「滿洲國」の創出〉，收於山本有造（編），《「滿洲國」の研究》，頁68。

15 《滿洲年鑑》第1冊（大連：滿洲文化協會，1933），頁79。

此等重大事項，均掌握在總務廳手中，滿洲國官方亦不諱言總務廳是「國務院的神經中樞」。¹⁶

日方為便於「內面指導」滿洲國政府，在總務廳安排大量的日系官吏。首先，總務長官一職，自始至終均日人擔任；其次，以 1943 年為例，全總務廳中，「日系占有率」高達 84.3%，其企畫處、主計處人員更全由日人充任。¹⁷總而言之，總務長官才是實際上的「國務總理」。1932 年 8 月，關東軍第三課（後改為第四課）成立，主管對滿洲國的指導與統制，後者政治、行政上之重要事項及日系官吏之採用等，須由總務廳向第三課報告，取得關東軍之同意。¹⁸特殊重要或與日本有關的事項，關東軍還須透過陸軍省軍務局請求日本政府批准。¹⁹由於實際事權均集中於總務廳，故關東軍對之加以嚴密的控制，則就滿洲國之統治可謂「以簡馭繁」。此即所謂的「總務廳中心主義」。

由此可知，滿洲國之國政運作，實際上均掌握在日本官僚及軍人手中。滿洲國所謂的「司法建設」，本質上可說是日本殖民政策的一環，甚至可謂為日本在殖民地的「制度實驗」。

參、司法機關的改組與增設

法律的落實、法文化的形塑，有賴於司法機關之實踐。滿洲國成立之初，日方即亟思改革當地的司法體系，一方面可為穩定統治而服務，另一方面亦有助提升新政權的形象。在日

16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頁 317。

17 參閱山室信一，〈「滿洲國」統治過程論〉，頁 116。

18 吉田裕，〈軍事支配 (I) 滿洲事變期〉，收於小林英夫、淺田喬二（編），《日本帝國主義の滿洲支配》（東京：時潮社，1986），頁 132。另參閱古海忠之，〈忘れ得ぬ滿洲國〉（東京：經濟往來社，1978），頁 55-56。

19 《日本帝國主義侵華檔案資料選編 3》，頁 64。